

证券代码：833707

证券简称：精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霞浦三沙华美实业有限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康晴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

披露的《2020 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1-007、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公告编号：2021-008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就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并对 2021 年的主要工作做了详细安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，对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1 年的工作做了展望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报告就公司 2020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民生银行明州支行申请新增贷款授信额度 1000 万元，公司董事长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康晴及其配偶、公司董事、股东吴辉华拟分别与民生银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无偿担保。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21-01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精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